

乙級升甲級工作經驗證明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地	省	縣
					(市)	(市)
通 訊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			身 分 證 字 號		
參 訓 類 別 及 期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處理升甲級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清除升甲級清除		參 訓 期 別	請詳閱報名簡章內課程內容		
				參 訓 期 別 之 規 定		
服 務 起 訖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		年 資 合 計	年 月
職 稱						
工 作 內 容	(詳細敘明工作內容性質及業務執掌)					
<p>1.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</p> <p>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： (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章)</p> <p>負責人姓名及蓋章：</p> <p>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：</p> <p>服務證明開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
※參加乙級升甲級訓練者，應於取得乙級合格證書後，據以從事之廢棄物處理或清除業務滿2年，並有證明文件者(領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除許可證之機構為限)，工作經驗方予採計。

※報名時應檢附(1)工作經驗證明、(2)廢棄物專業技術員合格證書正、反面影本及(3)勞保、健保或薪資所得...等任一證明文件，以資佐證工作經驗證明(4)出具證明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除許可機構影本(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工作經驗不予採計，僅得採計為廢棄物清除之工作經驗)。

※不同服務機關，應分別開具證明，本表可複製使用。